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填报人：曾艳

联系电话：3332661

填报日期：2022.5.1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接受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市发展改革局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协调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负责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等。

（二）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情况

2021年初预算数为20,447.16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8,425.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8,425.97 万元。2021 年收入情况见表 1-1，主要支出情况见表 1-2。

市发展改革局 2021 年收入情况表

表 1-1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 元)	决算数(万元)	占总收入比 例(以决算数 计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15,400.32	17,572.59	17,572.59	22.41%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5,045.64	60,778.35	60,778.35	77.5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31.84	31.84	0.03%
2021 年收入合计	20,445.96	78,382.78	78,382.78	9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 余	0.00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43.19	43.19	0.06%
总计	20,445.96	78,425.97	78,425.97	100.00%

市发展改革局 2021 年支出情况表

表 1-2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比(以决 算数计算)
-----------	---------------	---------------	-------------	----------------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比(以决 算数计算)
一、基本支出	3,189.14	3,961.57	3,961.57	5.05%
人员经费	2,922.16	3,742.54	3,742.54	4.77%
日常公用经费	266.98	219.03	219.03	0.28%
二、项目支出	17,256.82	74,432.41	74,432.41	94.91%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21年支出合计	20,445.96	78,393.98	78,393.98	99.96%
结余分配	0.00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31.99	31.99	0.04%
总计	20,445.96	78,425.97	78,425.97	100.0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扣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为抓手，扎实做好稳投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聚焦主业、真抓实干，更好发挥市委、市政府参谋助手作用。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2021年，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集中财政资金保障省、市的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 96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 全力推进“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一是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实现超 300 项江门政务服务在澳门和香港办理零出关。二是印发实施《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方案》《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建设方案》等特色平台建设方案以及对接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的工作清单，推动与珠海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人才岛提级管理及市级统筹，完成综合保税区规划选址等研究。三是全力推动年底前南沙港铁路货运工程开通运营、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全线动工，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实现先开段动工，推动江门站开行始发前往成都、昆明方向长途动车，提升市民出行便利度。四是成功举办以“轨道上的大湾区”为主题的 2021 年粤港澳生态环境青年论坛，牵头做好第二届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经济文化论坛筹备工作。

2. 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抓好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顺利完成编制，统筹推进市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推动编制三年行动计划促进规划落地实施。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能源发展、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编制工作，印发《江门市电网专项规划（2020-2035 年）》。二是做好宏观经济管理工作。加快推进经济运行分析平台建设。三是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轨道

交通产业链的培育发展工作，推动成立了以市领导为组长的两个产业链工作专班，建立产业链“五个一”工作制度，加大“链主”企业培育力度。持续跟进重大产业项目谋划引进工作，牵头编制广海湾绿色石化新材料项目建设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快推进江门市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四是完成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调整，制定《江门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挂图作战工作制度（试行）》《全市重大项目存在问题会诊会商督办机制》等制度，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首次超千亿元达 1015 亿元。面临今年严峻的投资形势，围绕全年预期目标任务，以超常规力度抓稳投资工作，建立“项目清单制、每周调度制、专人负责制”工作机制，实行“四张清单”管理，不断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新增投资纳统工作，做到应统尽统。

3. 深入推进区域平衡发展。一是建立比学赶超勇争先的赛马机制，制定《江门市县域经济比学赶超勇争先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县（市、区）学习和赶超领域。二是委托高端智库开展区域平衡政策体系研究，编制《区域平衡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打造区域平衡发展综合试验区。三是启动枢纽新城区域打造产城融合新标杆谋划工作，印发《推进枢纽新城区域打造产城融合新标杆实施方案》。四是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及新型城镇化。完成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新会区、开平市做好中心镇试点方案。启动编制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指导台山市做好国家县城新型城

镇化示范工作。**五**是对甘孜州口支援圆满收官，持续推进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的对口合作。

4.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江门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方案》顺利通过省深改委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议印发。二是顺利完成 2021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出台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涉营商环境的重大改革举措。开展《江门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调研及可行性论证。牵头推动落实 2021 年我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域的 44 项改革任务。三是出台《2021 年江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加强信用信息数据治理工作，清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5. 统筹发展与安全。一是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2020 年度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位列全省第一。建立全市各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社会防疫政府储备机制，落实三大类共 19 个品种社会防疫层面应急物资储备。二是印发全市有序用电方案、地方电厂顶峰电量临时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应对错峰用电，全市未出现大规模停电事件。三是扎实做好“双碳”工作及能耗双控管理，以超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的成绩，完成我市“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二）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我局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定期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分析各专项阶

段性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加大项目资金监控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做到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资金不存在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做好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确保省市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进一步增强重点项目引领带动作用，以项目促投资；谋划江门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并推动开行更多江门站始发及经停长途动车，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带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完成铁路项目资本金出资，实现了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全线动工，南沙港铁路兼顾客运项目的推进。

2. 推动发展改革各项工作。通过发放江门市地方电厂顶峰电量财政补贴资金，有效提高地方电厂发电积极性，保障我市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用电；创建节约型机关，开展节能宣传，完成碳排放达峰研究分析报告编制，加快推进全市碳达峰工作；开展“粤港澳生态环境青年论坛”，推动大湾区轨道交通安全、绿色、智能化发展，实现粤港澳三地深度协同发展进行深入研讨、献计献策；做好宏观经济运行分析，努力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

3. 积极发挥参谋助手重要作用。贯彻落实 202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区域协调发展研究、轨道交通规划研究、推进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等。规划编制子项目基本采取课题研究的形式，研究成果将作为江门市在产业结构、城市空间布局、三区

融合路径优化以及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支撑材料，也为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作用，指导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

4. 确保本级政府粮食足额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轮换及时。严格控制经营管理成本，减少储备粮食轮换亏损，增加市级储备粮经济效益。